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玲圭

電 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郵件：e-p0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678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業經介

聘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，提供貴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政府自辦教師介聘日期訂定之參考，為考量教師權

益，以盡量不撞期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署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4/01/10
文 11:56:48
交 捷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30110



AEAA1133032344